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
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2〕31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8月26日

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 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2〕2号）精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不断改善和提升农村地区，特别是偏远地区群众出行条件，有序推进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和乡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以下简称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实施，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和“交通建设项目要尽量向进村入户倾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政府主导、有序推进、建养并重”的原则，启动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全面扩大乡村道路覆盖面，全面提升农村生产保障能力和群众出行服务水平，服务乡村振兴发展，切实降低农村物流成本，助力乡村产品进入更广泛的市场，充分发挥交通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中的基础性、先导性、支撑性作用，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钦州新篇章。

（二）总体目标。力争到2025年底，实现全市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屯）基本通硬化路，基本完成已硬化路面严重破损或路

面宽度过窄的通自然村（屯）道路改造，基本完成乡村道路安全隐患治理，将达到等级公路标准的自然村（屯）道路全部纳入村道进行管养。优先支持乡村道路“三项工程”范围内的国有农林场道路建设。

二、工作任务

（一）实施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

计划对 1498 公里通自然村（屯）道路进行硬化，其中：2022 年建设里程 1085 公里、2023 年建设里程 150 公里、2024 年建设里程 180 公里、2025 年建设里程 83 公里。

1. 通 30 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道路，按路面宽度 4.5 米标准建设。

2. 通 30 户以下的自然村（屯）道路，按路面宽度 3.5 米标准（含错车道）建设。

（二）实施自然村（屯）道路提升工程。

计划对 5945 公里已硬化但路面宽度过窄的通自然村（屯）道路进行加宽，其中：2022 年加宽里程 1105 公里、2023 年加宽里程 1800 公里、2024 年加宽里程 1650 公里、2025 年加宽里程 1390 公里。

1. 对通 50 户以上（含）的自然村（屯）道路，路面宽度低于 4.5 米的，按 4.5 米标准加宽。

2. 对通 30 户（含）至 50 户的自然村（屯）道路，路面宽度低于 3.5 米的，按 4.5 米标准加宽；路面宽度 3.5 米以上（含）至 4.5 米以下的，每公里建设 3 个错车道。

3. 对通 30 户以下的自然村（屯）道路，路面宽度低于 3.5

米的，按 3.5 米标准（含错车道）加宽；路面宽度 3.5 米以上（含）至 4.5 米以下的，每公里建设 3 个错车道。

（三）实施乡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计划对约 5000 公里存在安全隐患的乡村道路进行隐患治理。其中：2022 年整治里程为 156 公里、2023 年整治里程为 1320 公里、2024 年整治里程为 1850 公里、2025 年整治里程为 1600 公里。

三、建设标准

（一）自然村（屯）道路通畅工程及提升工程建设标准。参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执行。推荐使用不低于 18 厘米厚的水泥混凝土路面，路面宽度为 4.5 米的道路路基宽度不低于 5 米，路面宽度为 3.5 米的道路路基宽度不低于 4.5 米，特殊路段在保证通行安全的情况下可适当降低建设标准。道路建设要与当地农村公路发展规划相协调，尽可能利用旧路，完善排水等设施，切实提高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安全运输保障能力，延长道路使用寿命。串联多个自然村（屯）的道路，按所串联最高户数的自然村（屯）道路建设及补助标准执行。对涉及资源、旅游、产业的道路，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向乡村旅游景点、农产品集散地、产业基地等延伸并适当提高建设及补助标准。除以上情况外，如当地意愿强烈，且在用地和自筹资金有保障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建设标准，但补助标准不提高。

（二）乡村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参照《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实施技术指南（试行）》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 D81—2017）执行。对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视线遮挡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科学合理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

护工程；对经过学校、农贸市场等混合交通量较大的路段，适当提高建设标准。

四、管理养护

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将达到《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2111—2019)的自然村(屯)道路纳入村道，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要求进行管养。县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管养主体责任，通过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养护资金。镇人民政府负责日常养护，指派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的养护工作，指导行政村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养护工作。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要按照“村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群众参与日常养护工作。

五、资金安排

(一)补助标准。原则上国家和自治区对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总补助资金不低于总建安费的75%。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其他一般县，分别按照建安费的85%、75%、70%给予补助。

(二)资金来源。自治区统筹安排我市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总建安费37亿元。其中，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9亿元；自治区补助资金19亿元；各县区、各镇人民政府及各行政村村民委员会通过整合其他涉农资金，采取资源开发、金融支持、捐助、捐款等方式，自筹资金9亿元。对各类资金，要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辦法安排及使用。

六、工作责任分工

(一) 县级人民政府是实施“三项工程”的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实施进度、质量安全、自筹资金筹措和建设资金使用监管、廉政建设，通过本级财政预算落实养护资金。

(二) 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林业等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做好配合与服务工作。

(三) 市公安局加强对县级公安部门的指导，参与项目验收工作。

(四) 市财政局加强对国家和自治区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监督，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切实保障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五) 市自然资源局加强对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的指导，做好用地保障。

(六) 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市乡村振兴局复核上报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年度建议计划，加强与市自然资源局对接，将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成果进行衔接，指导县区交通运输局将达到标准的自然村(屯)道路全部纳入村道进行管养，做好指导、监督检查工作。

(七) 市乡村振兴局协同市交通运输局复核上报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年度建议计划，指导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筹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实施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县区

人民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推进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实施工作，做好用地等要素保障。各镇人民政府和行政村村民委员会要积极广泛动员群众支持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建设工作，配合做好用地等要素保障，形成全社会共同推进建设的强大合力。

（二）规范项目管理。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要按照“自治区统筹、市县组织、乡村上报”的程序，由自然村（屯）村民小组按“一事一议”的方式提出申请，行政村村民委员会汇总，镇人民政府确认，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初审，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乡村振兴部门复核上报，自治区纳入年度计划。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国家和自治区补助资金使用的管理，杜绝挤占、挪用和截留现象；对擅自改变补助资金用途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保障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三）加强统筹协调。按照“政府统筹、多方共建”的原则，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协调，加强合作沟通，在用地等政策支持、财力物力上对“三项工程”项目建设给予优先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按照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申报流程组织相关单位编制项目建设计划上报自治区。

（四）强化监督指导。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要健全项目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定期督导，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力争项目一次交工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要对项目建设进展、工程

建设质量、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等工作进行检查,及时掌握情况,实行动态管理,对进度较慢的县区进行重点督办。

(五)完善奖惩机制。强化投资计划执行的严肃性。对需跨年度安排投资的项目,下批次投资下达前尚未开工的县区,暂不继续安排。对当年实施进度明显滞后的,或因未能及时开工等调整投资计划的,以及被有关方面发现资金项目管理不规范的县区,下一年度不再支持其他非任务性公路水运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六)加强宣传引导。以交通强区建设试点及“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创建为载体,综合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宣传媒体,加强政策宣传,推广成功经验,让广大农民群众及时了解政策,维护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引导群众以主人翁精神支持、参与乡村道路“三项工程”实施,加快建设交通强区。

- 附件: 1. 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补助标准
3. 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申报流程

附件 1

钦州市实施乡村道路“三项工程”深化“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林海波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覃 耿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邹满丽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黄英梅 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
 李自荣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陈 鹏 市公安局副局长
 梁 彬 市财政局副局长
 符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总工程师
 陈劲松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周祥海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赖军民 市交通建设发展中心主任
 罗 崇 市林业局副局长
 黎培科 市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陈明宇 灵山县县委常委、副县长
 林家森 浦北县副县长
 翁仿锦 钦南区副区长
 黄良先 钦北区副区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办公室主任由邹满丽同志兼任，副主任由周祥海、赖军民同志兼任，办公室相关人员从成员单位抽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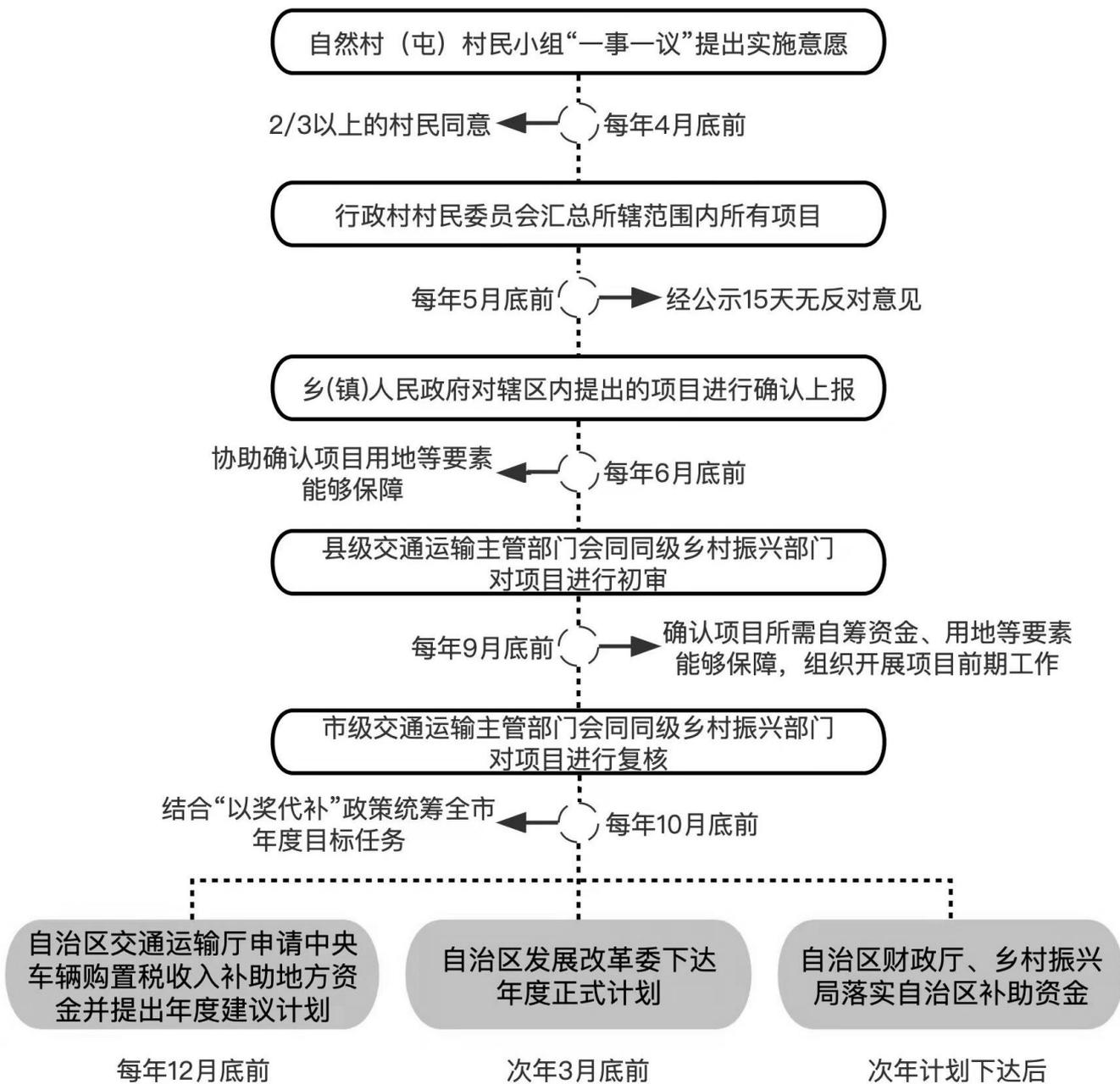
附件 2

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补助标准

项目类型	建设标准	补助标准（万元/公里）		
		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其他一般县
通畅工程	路面宽度 4.5 米	55	49	45
		（其中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 万元/公里）		
	路面宽度 3.5 米	42	38	35
		（其中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20 万元/公里）		
提升工程	已硬化路面严重破损	55	49	45
	路面宽度从 3 米以下提升至 4.5 米	34	30	28
	路面宽度从 3 米（含）至 3.5 米提升至 4.5 米	30	26	25
	路面宽度从 3.5 米（含）至 4 米提升至 4.5 米； 路面宽度从 3 米以下提升至 3.5 米（含错车道）	25	22	21
	路面宽度从 4 米（含）至 4.5 米提升至 4.5 米； 路面宽度从 3 米（含）至 3.5 米提升至 3.5 米（含错车道）	21	19	17
	错车道（3 个）	5	4	3
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通自然村（屯）道路	20	19	18
	现有农村公路	20	19	18
		（其中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 12 万元/公里）		

附件 3

广西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申报流程



备注：如2021年、2022年的乡村道路“三项工程”项目已按原流程申报，自治区相关部门在征求各设区市意见后可直接下达计划。使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的项目，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审批。

